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澄清公告

茲提述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隨同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通函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第2項決議案「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60港仙。」應修訂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0港仙。」。

由於誠如上文所述，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有誤，因此，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按表格上印有的指示交回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截止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都務請股東填寫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休會後的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任何尚未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僅須在其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已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如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如在截止時間前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代表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如股東並無給予指示)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除本公告所載的經修訂第2項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江仁宇

香港，2023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